附件1

黑水县司法局(本级）

关于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决算支出 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度决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决算支出0.6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2022年决算增加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业务较上年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62万元，共计 7批次共 74人（含陪同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费0 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年决算支出9.13万元，完成预算114.13%，较2022年决算增长2.42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大修了2辆执法执勤用车。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均系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其中：越野车1辆，轿车1辆，皮卡车1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3万元。主要用于下乡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两联一进”工作和州级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保险费等支出。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0辆，购置费0万元。

黑水县司法局（本级）

财政拨款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2023年决算（万元） |
| 因公出国（境）经费 | 0 |
| 公务接待费 | 0.62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9.13 |
| 其中：购置经费 | 0 |
| 运行维护费 | 9.13 |